

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益生环委办〔2020〕31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区县（市） 第一季度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区县（市）委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益阳高新区工委、管委会，大通湖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益阳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益生环委〔2020〕2号）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、污染防治和“夏季攻势”以及其他工作情况，完成了对各区县（市）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季度考核工作。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，现将考核

结果通报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：南县 | 考核得分：97.7分； |
| 第二名：桃江县 | 考核得分：95.1分； |
| 第三名：资阳区 | 考核得分：94分； |
| 第四名：高新区 | 考核得分：93.7分； |
| 第五名：赫山区 | 考核得分：92.82分； |
| 第六名：安化县 | 考核得分：92.28分； |
| 第七名：大通湖区 | 考核得分：92.07分； |
| 第八名：沅江市 | 考核得分：87.33分。 |

- 附件：1. 益阳市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区县（市）第一季度考核评分汇总表
2. 益阳市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季度考核评分明细表

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

办公室